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助教评选办法

(试行)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研究生优秀助教评选工作，保障评选结果的可比性、公平性与可追溯性，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力工学院教师开设的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中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本办法所称力工学院，即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评选流程

第三条 流程安排

表 1 评选流程

阶段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时限
一	任课老师提名	任课老师	一般在开学第一周
二	提名助教提交申请材料	被提名助教	一般在开学第二周
三	申请材料评审	学院组织评审	当学期具体通知
四	学生分项评价	选课学生	当学期具体通知
五	综合排序、公示与审定	教务办公室	当学期具体通知

评价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申请材料评审

申请材料审核主要考查：适用范围确认、工作量评估、助教工作自述情况、佐证材料。审核不通过者，不进入后续评选环节。

第五条 学生分项评价

学生评价设四个分项，均采用 5 分制（5 分为最高分）：

表 2 学生评价分项与权重

序号	评价分项	权重
1	答疑与讲解帮助程度	35%
2	响应及时性	25%
3	态度与耐心	20%
4	总体推荐	20%

表 3 学生评价行为锚定标准

评分	响应及时性	答疑与讲解帮助	态度与耐心
5	24 小时内回复；作业反馈不超过 2 天	能讲清思路、给出有效方法，学生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主动关心、耐心细致，鼓励学生提问
4	3 天内回复与反馈	多数问题能有效解答	态度友善、回复耐心
3	一周内回复	能解答基础问题	态度一般、按需回复
2	一周以上，且需学生多次催促	解答不够准确或帮助有限	态度冷淡或敷衍
1	基本联系不上	无法提供有效帮助	言语不当或明显不耐烦

学生投票规则

第六条 评价范围

学生仅可评价本学期本人选课课程中实际接触过的助教，不得跨课程评价。跨课程评价的，其评价数据不计入统计。

第七条 投票方式

采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名称）登录，一人一次；提交后允许修改，不允许重复提交。

第八条 禁止拉票

严禁任何形式的组织性拉票、串通评分。如有发现，直接取消该助教的参评资格。

记票与汇总规则

第九条 参评资格

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课程班次，其提名助教不参加本次评选。

同一门课程设多个班次的，按各班次实际选课人数分别认定参评资格与课程池归属。

第十条 分池规则

取得参评资格的助教，按所在课程班次的选课人数划分为三个课程池：

- （一）小班池：选课人数不超过 25 人；
- （二）中班池：选课人数 26 人至 55 人；
- （三）大班池：选课人数超过 55 人。

同一课程班次提名 2 名助教的，两人划入同一课程池（按总选课人数划分课程池）。

第十一条 分项得分的汇总

学生评价得分按四个分项的加权平均计算：

$$M = 35\% \times \text{答疑与讲解帮助程度} + 25\% \times \text{响应及时性} + 20\% \times \text{态度与耐心} + 20\% \times \text{总体推荐}$$

四个分项均按 5 分制计分。某一分项未获有效评价的，按其余分项及其权重加权计算。

第十二条 计分口径

本次评选由学生评价得分经本办法规定的收缩程序处理后的结果确定，不另设其他计分维度。

第十三条 小样本收缩

各课程池内，按下列公式对第十一条的学生评价得分作收缩处理：

$$M^* = (n \times M + 10 \times \text{本池 } M \text{ 的平均值}) \div (n + 10)$$

式中 n 为该助教获得的有效评价份数，即四个分项均有学生评分的有效答卷数。收缩的参照值为该助教所在课程池的平均值，不作跨池计算。有效评价份数为 0 的，不参加本次评选。

第十四条 池内排序与名额

各课程池内按 M^* 从高到低排序，分别取名额，各课程池分配指标由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同分处理

M^* 相同的，依次按下列规则确定名次：

- （一）有效评价份数多者优先；
- （二）“总体推荐”分项原始得分高者优先；
- （三）仍并列者，由学院评审会裁定并留存书面记录。

第十六条 无效答卷的处理

答卷不作实或给未选课的课程助教评分，该份答卷整体作废，不计入有效评价份数。

第十七条 投票率不足的处理

课程投票率低于 40% 的，该课程的助教不参与本次评选。投票率按该班次提交有效评价的学生数除以该班次选课人数计算。

其名额由该助教所在课程池内排序在后的候选人依次递补。各课程投票率由教务办公室在投票结束后统计，并与评选结果一并公示。

第十八条 同一课程多人入选

同一课程班次的 2 名助教同时进入本池名额范围的，不作限制，均予入选。

第十九条 双助教课程的课内复核

同一课程班次提名 2 名助教的，两人由同一批学生评价，得分可直接相互比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务办公室复核并留存说明：

- （一）课内得分较低者的最终名次反超得分较高者；
- （二）上述情形累计涉及 2 门及以上课程的，应对本次评选结果作整体复核。

表 4 记票与汇总步骤

步骤	操作	输出
一	剔除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课程班次	参评资格名单
二	按选课人数划入三个课程池	小班 / 中班 / 大班池名单
三	汇总四个分项平均分，按第十一条加权	学生评价得分 M
四	按第十三条向本池均值收缩	收缩后得分 M^*
五	池内按 M^* 排序，各取名额	入选名单

名额确定与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

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自然日。公示内容为入选助教姓名、所在课程班次、所属课程池、学生评价得分 M 及收缩后得分 M^* ，不公开单个学生的评分明细。

第二十一条 申诉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结果纪律

参与评选组织与评审的人员，本人为候选人的应当回避。评选结果仅用于本次优秀助教评定，不用于助教工作量认定、助学金评定等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